

出口退税实务

陈宗智 / 主编

- 出口退税系统的说明书
- 财务会计人员的导航仪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出口退税实务

陈宗智 / 主编

杨爱义 张咏梅 / 副主编

- 出口退税系统的说明书
- 财务会计人员的导航仪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口退税实务 / 陈宗智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2. 4

ISBN 978 - 7 - 5429 - 3405 - 5

I. ①出… II. ①陈… III. ①出口退税—税收管理—中国 IV. ①F812. 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54063 号

责任编辑 赵志梅
封面设计 周崇文

出口退税实务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 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 net
网上书店 www. shlx. 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4. 25
字 数 216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3405 - 5/F
定 价 28. 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理论和会计处理国内很少有专门的书籍进行详细的阐述,相关理论常常作为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的附属部分进行简单讲解,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常常作为财务会计的必要组成进行简单描述。而市场上,关于出口退税的实务操作的参考书籍很少,但出口退税业务又是企业财务人员的一项重要工作,掌握出口退税理论、熟练操作出口退税系统尤为必要和重要。鉴于此,编者组织专家教授讨论、走访海关和国家税务局相关部门、在多家外贸企业实践并试用后,结合自己的实际工作经验编写了本书。

全书分为三篇十二章,详细介绍了出口退税的相关理论、出口退税系统的具体操作实务和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的教学参考,也可作为企业会计和办税工作人员全面掌握出口退税会计处理,熟练操作出口退税系统实务的参考和说明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青岛明达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赵静、青岛百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晓霞、青岛同新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秦春霞,以及其他高校专家教授、青岛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和企业界实务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参考了一些国内书刊,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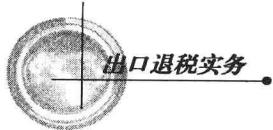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上国家相关税收和会计政策在不断变化中,本书存在的不足之处,恳请读者谅解,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以后修订再版。

编 者

目 录

第一篇 出口退税理论

第一章 出口退(免)税概述	3
第一节 认识出口退(免)税	3
第二节 出口退(免)税的构成要素	4
第三节 出口退(免)税的管理办法	6
第二章 出口退(免)税企业的认定	13
第一节 出口退(免)税企业认定的基本内容	13
第二节 出口退(免)税企业认定对纳税人的规定	14
第三节 出口退(免)税企业认定对征税机关的规定	15
第三章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	17
第一节 免、抵、退税的适用范围	17
第二节 生产企业申报免、抵、退税的流程	18
第四章 外贸企业退(免)税	20
第一节 外贸企业退(免)税的适用范围	20



第二节 外贸企业退(免)税的申报	20
第五章 出口退(免)税的特殊业务政策	22
第一节 保税区	22
第二节 出口加工区	23
第三节 对外修理修配	25
第四节 对外承包工程	26
第五节 外轮供应公司	26
第六节 援外出口	27
第七节 对外投资	30
第八节 易货贸易	31
第九节 补偿贸易	31
第十节 边境小额贸易	32
第十一节 免税店	32
第十二节 出口卷烟	33
第六章 出口退(免)税管理特殊规定	35
第一节 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货物的处理	35
第二节 新发生出口业务的退(免)税	36
第三节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	37

第二篇 出口退税实务

第七章 出口退(免)税企业通用实务	43
第一节 出口退税系统概述	43
第二节 电子口岸数据下载	44

第三节 出口退税申报系统概述	51
第四节 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的下载、安装、初始化、卸载	52
第八章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实务	55
第一节 报关单应用功能参数设置	55
第二节 出口报关单数据读入	62
第三节 出口报关单数据检查	63
第四节 出口报关单异常数据处理	65
第五节 出口商品汇率配置	67
第六节 海关贸易性质配置	69
第七节 出口报关单数据确认	71
第八节 确认数据后期处理	75
第九节 恢复确认的报关单数据	76
第十节 收齐前期单证	77
第十一节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的申报流程	79
第九章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实务	88
第一节 报关单应用功能参数设置	88
第二节 出口报关单数据读入	97
第三节 出口报关单数据检查	99
第四节 出口报关单异常数据处理	101
第五节 出口商品汇率配置	103
第六节 海关贸易性质配置	104
第七节 出口报关单数据确认	106
第八节 恢复确认的报关单数据	109
第九节 确认数据后期处理	110
第十节 出口退税的申报流程	111



第十章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退税实务	119
第一节 报关单应用功能参数设置	119
第二节 出口报关单数据读入	128
第三节 出口报关单数据检查	129
第四节 出口报关单异常数据处理	131
第五节 出口商品汇率配置	133
第六节 海关贸易性质配置	135
第七节 出口报关单数据确认	137
第八节 恢复确认的报关单数据	140
第九节 小规模出口免税核销	141
第十节 小规模出口免税申报	142

第三篇 出口退税企业会计处理

第十一章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会计处理	153
第一节 免、抵、退办法下应退税额及免抵税额的计算	153
第二节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的会计科目设置	154
第三节 生产企业出口应退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58
第四节 特殊出口业务应退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64
第五节 生产企业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的会计处理	171
第十二章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会计处理	173
第一节 外贸企业应退增值税“先征后退”的计算	173
第二节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会计科目设置	174
第三节 外贸企业出口应退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75
第四节 外贸企业出口应退消费税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90

目 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6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01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04
主要参考文献	215

1

第一篇

出口退税理论

第一章 出口退(免)税概述

第一节 认识出口退(免)税

一、出口退(免)税的基本含义

出口退(免)税是国际贸易中通常采用的、并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目的在于鼓励各国出口货物公平竞争的一种退还或免征间接税(目前,在我国主要指增值税、消费税)的税收措施,即对出口货物已承担或应承担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等间接税实行退还或免征。由于这项制度比较公平合理,因此它已成为国际社会通行的惯例。

我国的出口退(免)税是指在国际贸易业务中,对我国报关出口的货物退还或免征其在国内各生产和流通环节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即对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零税率,对消费税出口货物免税。

增值税出口货物的零税率,从税法上理解有两层含义:一是对本道环节生产或销售货物的增值税部分免征增值税;二是对出口货物前道环节所含的进项税额进行退付。当然,由于各种货物出口前涉及的征免税情况有所不同,且国家对少数货物有限制出口政策,因此,根据货物出口的不同情况,国家在遵循“征多少、退多少”,“未征不退和彻底退税”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制定了不同的税务处理方法。

二、出口退(免)税的性质和特点

出口退(免)税是在间接税基础上形成的一种专项税收规定。



首先,作为一种专项税收制度,它与其他间接税收不同。它虽是进出口税收制度的组成部分,但与进出口税收其他部分(如关税)有着根本的区别。出口退(免)税一般由税务机关负责实施,使出口货物以不含税价格进入国际市场,并消除对跨国货物重复征收的税。关税是由海关负责管理,它体现一个主权国家或地区的税收权利,调节国内或区内货物的成本差异,保护本国或本区民族工业。一般来说,政府几乎对所有的进口货物征收关税,对政府非禁止货物免征关税,而出口退(免)税免征或退还的是国内或区内生产、流通或出口的间接税。

其次,作为一项退(免)税政策,它与一般退(免)税政策不同。出口退(免)税的税种一般是增值税、消费税等间接税税种,发生在出口环节,形式较单一,一般实行全额退税;而一般退免(减)税的税种既有间接税又有直接税,发生环节和减免形式较多,一般实行部分减免税。

最后,作为一项鼓励和刺激出口创汇的手段,它与汇率补偿、出口财政补贴不同。汇率补偿是政府通过调整汇率使本币贬值,以刺激和鼓励产品出口的一种金融手段,汇率调整不仅影响出口,也影响进口,是一种双向调节,操作难度大,不易控制,影响面广;出口退(免)税是一种税收手段,一般是单向调节,即出口调节,操作相对简单,容易控制和利用。出口财政补贴属财政支出,是一种直接财政支出,补贴实施的对象是出口货物的出口企业,不一定以征税为前提,它对出口企业的成本(也包括税收成本)进行补偿,经济效益和核算较为明显,但违反了国际惯例和国际公平竞争,易遭到出口货物输入地政府的反倾销报复;而出口退(免)税是一种间接的财政支出,实施的对象是出口企业出口的货物,以货物征税为前提,它只对出口货物的税金成本进行补偿,实施难度较低,因其是一种国际惯例而不至于遭受货物输入地政府的贸易报复。

第二节 出口退(免)税的构成要素

出口退(免)税构成要素主要包括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企业范围、货物范围、税种、退税率、计税依据、期限及地点、预算级次和违章处理等八项内容,其中:货物范围、退

税率、计税依据是构成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基本要素。

一、出口退(免)税的企业范围

出口退(免)税的企业范围主要是指按国家政策规定可以享受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企业,它是出口退(免)税的主体,也是出口退(免)税的享受人,它与税法中规定的纳税人,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凡是出口退(免)税的享受人都是纳税人,享受人只是纳税人的一种负概念。享受人必须按规定履行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所有事项,否则应由该行为的当事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出口退(免)税的货物范围

出口退(免)税对象是指对什么东西退(免)税,即出口退(免)税的客体,它是确定退(免)税类型的主要条件,也是退(免)税的基本依据。而出口退(免)税的货物范围是确定退(免)税对象的具体界限。纳入出口退(免)税范围的退(免)税对象,由于退(免)税前的征税规定不同、退(免)税税率不同和出口方式不同等,必须把出口退(免)税对象在具体范围上予以明确。

三、出口退(免)税的税种

我国出口退(免)税仅限于间接税中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四、出口退(免)税的税率

出口退(免)税的税率是出口货物的实际退(免)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比例。它是出口退(免)税的中心环节,体现国家在一定时期的经济政策,反映出口货物实际征税水平,退(免)税的税率根据出口货物的实际整体税负确定,同时,也是零税率原则和宏观调控原则相结合的产物。

我国出口退(免)税的税率变动频繁,自1995年首次调低出口退(免)税的税率以来,一共进行了12次大的调整,仅2008年8月份以来就进行了7次调整,充分体现了我国的宏观调控政策。



五、出口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是具体计算应退(免)税款的依据和标准,具体包括出口离岸价、货物购进金额、组成计税价、数量等,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确定。正确地确定计税依据,既关系到征退(免)税关联问题,又关系到国家财政收支平衡问题。

六、出口退(免)税的期限及地点

退(免)税的期限是指货物出口的行为发生后,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时间要求。它包括多长时间办理一次退(免)税,以及在什么时间段内申报退(免)税。根据现行规定,企业出口货物后,须自报关出口之日起 90 天后第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截止之日向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

退(免)税的地点是企业按规定申报退(免)税的所在地。

七、出口退(免)税的预算级次

退(免)税的预算级次是指出口退税款的财政负担级次。

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以 2003 年实际退税数为基数,基数内退税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超基数部分退税由中央财政负担 75%,地方财政负担 25%。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超基数部分退税由中央财政负担 92.5%,地方财政负担 7.5%。

八、出口退(免)税的违章处理

这是指出口企业或当事人在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关的国家行政机关和司法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第三节 出口退(免)税的管理办法

一、出口退(免)税的基本政策

世界各国为了鼓励本国货物出口,在遵循 WTO 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一般都采取优

惠的税收政策。有的国家采取对该货物出口前所包含的税金在出口后予以退还的政策(即出口退税);有的国家采取对出口的货物在出口前即予以免税的政策。我国则根据本国的实际,采取出口退税与免税相结合的政策。鉴于我国的出口体制尚不成熟,拥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还限于少部分须经国家批准的企业,并且我国生产的某些货物,如稀有金属等,还不能满足国内的需要,因此,对某些非生产性企业和国家紧缺的货物则采取限制从事出口业务或限制该货物出口,不予出口退(免)税的政策。

目前,我国出口货物税收政策可以分为以下三种形式。

1. 出口免税并退税

出口免税是指对货物在出口销售环节不征增值税、消费税,这是把货物出口环节与出口前销售环节都同样视为一个征税环节;出口退税是指对货物在出口前实际承担的税收负担,按规定退税率计算后予以退还。

2. 出口免税不退税

出口免税与上述第1项含义相同。出口不退税是指适用这个政策的出口货物因在前一道生产、销售或进口环节是免税的,因此,出口时该货物价格不含税,也无须退税。

3. 出口不免税也不退税

出口不免税是指对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某些货物的出口环节视同内销环节,对纳税人照常征税;出口不退税是指对这些货物出口不退还出口前所负担的税款。适用这个政策的主要是税法列举的,限制或禁止出口的货物,如天然牛黄、麝香等。

二、出口退(免)税的适用范围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规定,可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一般应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 必须是属于增值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对这两种税的具体征收范围及其划分、税目和税率(单位税额)均已明确。

(2) 必须是在财务上作销售处理的货物。出口货物只有在财务上作销售后,才能